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39%；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此外，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综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24日届满。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考核指标：2025年公司净利润（R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考核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利润（R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万元</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 $R \geq R_m$ 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 $0.9 * R_m \leq R < R_m$ 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 $0.8 * R_m \leq R < 0.9 * R_m$ 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 $R < 0.8 * R_m$ 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Rm）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业绩考核指标：2025年公司净利润（Rm）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Rm）	2025年	5,000.00万元	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 $R \geq R_m$ 时	$X=100\%$	当 $0.9 * R_m \leq R < R_m$ 时	$X=90\%$	当 $0.8 * R_m \leq R < 0.9 * R_m$ 时	$X=80\%$	当 $R < 0.8 * R_m$ 时	$X=0\%$	<p>经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为6,015.70万元，实际完成值 $R > R_m$，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00\%$。</p>
业绩考核指标：2025年公司净利润（Rm）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Rm）																
2025年	5,000.00万元																
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 $R \geq R_m$ 时	$X=100\%$																
当 $0.9 * R_m \leq R < R_m$ 时	$X=90\%$																
当 $0.8 * R_m \leq R < 0.9 * R_m$ 时	$X=80\%$																
当 $R < 0.8 * R_m$ 时	$X=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个人重点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等因素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p> <p>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0%;">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绩效评定</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p>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内容，13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3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曾超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	40	60
党毅	董事、执行总裁	100	40	60
肖兴喜	总裁	100	40	60
石磊	执行总裁	100	40	60
王海霞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28	42
丁丹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28	42
核心管理人员（7人）		460	184	276
合计（13人）		1,000	400	600

注：1）公司本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能全部解锁；同时，因13人2025年度个人考核均为A，可解锁个人部分的100%，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0.00万股均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

2）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 1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400.00 万股。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39%；上述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